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

修改章程前後對照表

條文	修改前	修改後
第一章 第廿一條	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唯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；並於當選日簽署願任理監事同意書，且依協會需求於當選日起一月內繳交登記法人之相關資料。	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唯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為限；並於當選日簽署願任理監事同意書，且依協會需求於當選日起一月內繳交登記法人之相關資料。

